

西施新考

陈民镇

西施的故事历数千年的演变而深入人心，其历史真实性似乎已无可辩驳。确实，春秋末年吴越争霸是中国最为传奇、最为跌宕的历史片段之一，在吴越争霸的过程中也的确有过美人计的运用。然而，美人计的牺牲品果真名叫西施吗？她又果真是在诸暨苎萝山卖薪（或浣纱）的民女吗？

按照一般通行的说法，西施，又称西子，因家居苎萝西村，而被称为西施。或称姓施，名夷光，为春秋末期越国苎萝山卖薪之女。越王勾践受会稽之辱，在吴国饱尝羞辱而归国，遂卧薪尝胆，发愤图强，得文种九计，其中一计便是送西施、郑旦二美女入吴，媚惑吴王夫差，夫差极为宠爱西施。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越王勾践终于一举灭吴。这段历史的余音扑朔迷离，我们有必要来澄清一下相关的历史细节。

我们先来看西施这个名字。《国语》《左传》《史记》这

三部历史学界公认的最权威的历史著作在涉及吴越争霸历史时都没有言及西施其人，这样一来殊为可疑。我们知道，判断一段史料的可靠性，不但要视其年代的迟早，也要视其记载的可靠与否。而且研究先秦史的学者也都清楚，在涉及先秦史时，《国语》《左传》是绝不可以回避的文献，二者具有相当大的可信度。相反，战国诸子的言说多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虽有参照价值，却难以以史料视之。至于晚出的文献如《吴越春秋》《越绝书》等



西施 鄭旦
吳越春秋施上以其好色求於心靡山得鄭旦之女曰西施鄭旦歸以履教於心容步皆於上誠於鄭三年學厥乃使施履獻於吳王夫差西施嘗浣紗水上復自名其溪并題詩曰西施曾浣紗津石上青苔思役人夫去始餘不復反岸秀桃李為誰春
辛卯暮春下沈
吳嘉穀寫于海
上飛影閣

《西施郑旦》 清 吴友如

则仅具参考价值了。不过《国语》《左传》虽未言及西施，但《国语》也有涉及所谓美人计的相关情节的，只不过主角并非苕萝山鬻薪女，下文有论。

西施一名，《国语》《左传》《史记》不见，那么它首先出现在哪里呢？我们来看《管子·小称》的一段记载：“毛嫱、西施，天下之美人。”管子即管仲，其生年不详，但卒年还是清楚的，在公元前645年，为春秋早期。管仲的生活年代比勾践早一个半世纪，何以会知道吴越争霸时期的美女西施？这显然是于理不通的。

晋人崔譔注本《庄子·齐物论》云：“毛嫱、西施，人之所美也。”清代戴望在《管子校正》中说：“望按：后人据此谓《管子》是周末书。考《庄子·齐物论》释文引司马彪云：‘毛嫱，古美人。西施，夏姬也。’谓夏时人，则非吴之西施明矣。”戴望指出此西施并非后世传说中春秋时吴国的西施，但戴望却将夏姬之“夏”认作时代，实际上夏姬是郑穆公之女，曾改嫁陈大夫夏御叔，夏姬之称由此而来，其事迹主要见于《左传》《史记》。夏姬是当时倾国倾城的美女，西施之称固然当之无愧，我们也据此可知西施是先秦美女的代称无疑。郭沫若先生认为越国乃夏禹之后，夏姬即越姬，同样不确。

实际上，西施是先秦时期美女的共名，正如《诗经·桑中》中的“孟姜”、《陌上桑》中的“罗敷”以及唐诗中的“莫愁”一样，在古代文献中是作为美女的代称出现的。如《孟子·离娄下》云：“西子蒙不洁，则人皆掩鼻而过之。虽有恶人，

齐戒沐浴，则可以祀上帝。”《庄子·天运》云：“故西施病心而顰其里，其里之丑人见而美之，归亦捧心而顰其里。”《尸子》卷下云：“人之欲见毛嫱、西施，美其面也。”《慎子》曰：“毛嫱、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裘，则见者皆走，易之以元纁，则行者皆止。”在先秦典籍中，并未言及“西施”与吴越两国的关系，相反，相关典籍一再出现诸如“人之所美也”这样抽象的话语用来修饰西施，而西施在行文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往往是抽象的，是作为美女的化身出现的。同样，我们可以看到，古人在言及西施时往往又提到毛嫱，而毛嫱正是一位不可考的抽象美女符号。

查之西施一名在吴越争霸历史之前即已出现、西施在先秦典籍中与吴越历史无涉、西施往往作为抽象美女而出现，西施在先秦时期是美女的代称可以明矣。

既然我们明确了西施是先秦时期美女的代称，那么越国向吴王进献美女之事难道子虚乌有了吗？不然。在吴越争霸的历史上，越国的确向吴王进献过美女，然而美女并非西施、郑旦，也并非诸暨苕萝山的鬻薪之女。

《越绝书·内经九术》云：

越乃饰美女西施、郑旦，使大夫种献之于吴王，曰：“昔者，越王句践窃有天之遗西施、郑旦，越邦溥下贫穷，不敢当，使下臣种再拜献之大王。”吴王大悦。申胥谏曰：“不可。王勿受……”吴王不听，遂受其女，以申胥为不忠而杀之。

《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第九》云：

（越王）乃使相者国中得苙萝山鬻薪之女，曰西施、郑旦。饰以罗毅，教以容步，习于土城，临于都巷。三年学服而献于吴。乃使相国范蠡进曰：“越王勾践窃有二遗女，越国洿下困迫，不敢稽留，谨使臣蠡献之。大王不以鄙陋寝容，愿纳以供箕帚之用。”吴王大悦，曰：“越贡二女，乃勾践之尽忠于吴之证也。”

以上两则材料可以说是西施与吴越争霸历史有关联的最早证据了。面对这两则材料，我们首先必须明确三点：其一，两书都出现于东汉，距离吴越争霸的时代已相当遥远，先秦典籍不见，西汉司马迁不书，到了东汉一代出现了西施的角色，这本身就极为可疑；其二，《越绝书》与《吴越春秋》具有较强的演义色彩，其记叙并非严谨的史家之笔，而且两书作者对吴越两地的传说极为熟悉，两书内容也多取材于吴越传说，故以二书作为史料而抛却先前的文献是难免有悖客观求实的治学态度的；其三，如上文所论，西施是先秦美女的代称，那么到了后世，由于民间传说务求叙事完整的惯性使然，人们为越国进献给吴国的美女冠以世所公认的美女代称也绝不是不可能的。

我们无法确切知道后世文人将西施与吴越争霸历史相联系的具体过程，我们所知道的是，就目前的材料所见，这一过程至迟在东汉已经进行，而这一过程的动因是与西施作为美女代称这一事实有密切关

联的。我们今天所见的西施传说在《越绝书》《吴越春秋》中已然定型，经后世改造而愈加丰满。

一般人忽略了《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第九》中“越王勾践窃有二遗女，越国洿下困迫，不敢稽留，谨使臣蠡献之”一语，其实，这句话倒可能点明了历史的事实：越国所献的美女正是勾践的女儿。

《国语·越语上》云：

（越王）遂使之（指大夫文种）行成于吴，曰：“寡君勾践乏无所使，使其下臣种，不敢彻声闻于天王，私于下执事曰：寡君之师徒不足以辱君矣，愿以金玉、子女赂君之辱，请勾践女女子王，大夫女女子大夫，士女女子士。越国之宝器毕从，寡君帅越国之众，以从君之师徒，唯君左右之。”

这段记述可以说是有关越国美人计的最早记载了。《国语》具有极大的史料价值，它的记述我们自然要予以重视。《国语》并没有提到西施，却说到了“勾践女女子王”这一重要信息。勾践向吴王夫差请和时是要将自己的女儿送给吴王的，美人计的主角并非所谓的西施，而是勾践的女儿！

相似的记述也见于《国语·吴语》：

越王许诺，乃命诸稽郢行成于吴，曰：“……今君王不察，盛怒属兵，将残伐越国。越国固贡献之邑也，君王不以鞭箠使之，而辱军士使寇令焉。勾践请盟：一介嫡女，执箕帚以眩姓于王宫；一介嫡男，奉盘匱以随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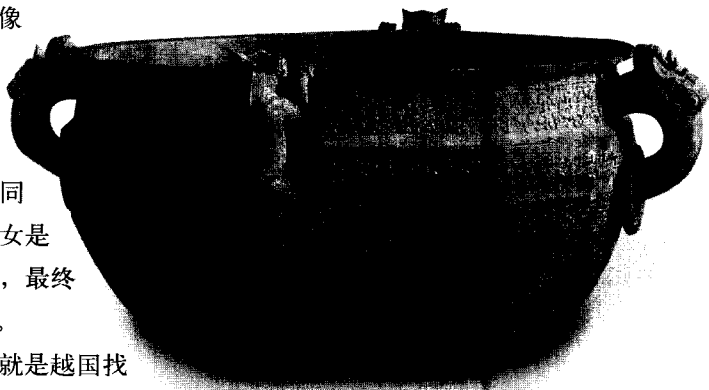
御；春秋贡献，不解于王府。天王岂辱裁之？亦征诸侯之礼也。”

关于勾践将女儿献给夫差一事并非仅见于《国语》，上面所引《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第九》中“越王勾践窃有二遗女，越国洿下困迫，不敢稽留，谨使臣蠡献之”一语也为我们透露出了传说原来面貌的端倪。更为重要的是，它也得到了考古学材料的验证。

20世纪50年代，绍兴曾出土过两面东汉早期的吴越人物画像铜镜。其镜背图像以四分法布置，每区间隔一乳纹，画像内容与题款分别是：吴王、忠臣伍子胥、越王和范蠡、王女二人（一作“越王二女”）。画中吴王侧目怒视伍子胥，而伍子胥则慷慨激昂，拔剑欲自刎；另一区中的越王勾践与范蠡则扬扬自得，似在商谈国事；而与越王、范蠡相邻的区间中所铸“越王二女”，身着宽袖长裙，亭亭玉立，身旁还置有宝器。人物画像铜镜所展示的，与《国语·越语上》中记载的“勾践女女子于王……越国之宝器毕从”的记载竟密合如斯！而“越王二女”则说明当时献给吴王的美人的确是两位。从该人物画像铜镜上我们也可以知道，在东汉早期，越地所流传的传说尚是越王勾践献亲生女儿给吴王夫差，而在同时或者更迟，越国所献美女是民间村姑的说法开始流行，最终被载入《吴越春秋》等书。

是否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越国找了兩名民女装饰一番献给吴王而冒充勾

践之女呢？这种可能性的确是存在的。但是，在先秦，两国联姻发生冒充事件几乎是不可能的。周代等级森严，礼制昭昭，贵族联姻更是讲求门当户对，绝无逾越。例如当时“齐之姜”和“宋之子”正是较好的联姻对象（《诗经·陈风·衡门》）。此外，关于越国所献美女系勾践之女在《国语》中已有明载，在东汉早期的人物画像铜镜中也可以得到确证，而偏偏在东汉的《吴越春秋》中出现西施是苧萝山鬻薪女的说法。我们知道，《吴越春秋》一书我们不可视作正史，因其有较浓的演义色彩。其素材也多取自民间传说，而查之西施的传说，民女变贵人的情节倒是符合民间传说的逻辑的。就目前我们看到的材料，在没有办法证实的情况下，我们还是得排除民女冒充勾践之女的可能。越国所献美女正是勾践之女。我们还可以联系到由香港著名实业家何鸿章先生于1995年捐赠给上海博物馆的一件青铜礼器——吴王夫差盃。吴王夫差盃的肩部刻有一周铭文：“歆王夫差吴金铸女子之器吉。”计有12字。关于这件盃，有学者考证吴王夫差赐予的对



吴王夫差盃

象很可能正是西施。联系到先秦礼制的严格性，若吴王赐器的对象果是越国所献美女，那么受赐者是越国王室成员的可能性就非常大，而非山野村姑。

也有论者根据《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第九》中（西施、郑旦）“饰以罗縠，教以容步，习于土城，临于都巷”一语中的“土城”来论证西施确有其人。越地耆老相传西施、郑旦训练仪容的“土城”即土城山，又称西施山，地处绍兴市钢铁厂原址，现已不存。历年来此地屡出有越国的印纹陶、原始青瓷、木建筑构件、青铜器等，并发现有多处水井遗迹。我们认为，《吴越春秋》中的“土城”语焉不详，是否是确指的地点尚存疑问，下文的“都巷”一词则揭示了“土城”很可能并非确指的地名。再者，后世所谓“土城山”遗址所发现的遗存仅仅是普通的生活遗物，既无法与西施、郑旦教习仪容的背景联系起来，也无法确认西施其人其事的实有。须知，绍兴市钢铁厂原址发现越国遗存只能说明此地春秋时期有人群生活，却无法说明这就是所谓“土城山”的遗存。至于江苏苏州市灵岩山上西施洞、馆娃阁、梳妆台、琴台、玩月池等与西施有关的古迹，时代较晚，附会色彩更浓，实不足以作为立论的证据。

综上，我们认为，越国进献吴国美女确有其事，不过美女并非我们一向认为的西施和郑旦，而是勾践的女儿。

那么，既然西施是勾践的女儿，何以与诸暨苕萝山发生联系的呢？

这个问题已经无法寻绎出明确的线

索，我们可以从“诸暨”这个地名入手。“诸暨”设置于公元前222年的秦代，是一个具有明显古越语特征的地名。明隆庆《诸暨县志》云：“诸者，众也；暨者，及也。”实际上并不能明确训诂之。“诸暨”者即“诸稽”。清乾隆《诸暨县志·建置》云：“诸暨者，诸暨国之地。”“诸稽”原本是姓，又是上古较为重要的人名或国名。《国语·郑语》云：“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越国即有大臣名“诸稽郢”，姓“诸稽”。而《国语·吴语》称“越王许诺，乃命诸稽郢行成于吴”，当时诸稽郢便向吴王陈述了“勾践请盟：一介嫡女，执箕帚以眩姓于王宫”之语。《国语》又称文种向吴王提出相似盟约，即将勾践之女献给吴王。准此，将勾践之女献给吴王夫差的也不排除诸稽郢的可能。也许正是这个原因，西施遂与“诸暨”发生关联。而相关问题演变的具体细节，我们已无法考证。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认为，所谓的西施其实是勾践之女，西施一名实际上是美女的符号。越国的确向吴王进献了美女，这是越国为达到“遗美女以惑其心而乱其谋”（见《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第九》）的一条计谋，却并非如传说叙述的那样对时局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本文的写作得到便志慧师的启示与指证，特此说明）

作者单位：烟台大学